

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

承辦人：劉永謙

電話：(02)29571999 分機712

傳真：(02)29581068

電子信箱：ar6342@nthurc.org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住都綜二企字第11426291782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釋疑文件格式。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段13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，敬請貴會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、13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自114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正式上網公告招商，受理申請至1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商公告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都更招商專區（<https://www.nthurc.org.tw/renewal/announcements>）下載，相關招商資訊可洽本中心綜合業務二部（02）2957-1999分機712，劉先生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研發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

副本：

董事長陳純敬

附件29：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「新北市土城區清水段13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

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案

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受文者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：

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：

事由：檢附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○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，本中心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。
2. 請依本須知第6.5條之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或親自送達本中心申請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3.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，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人於郵寄後，應再電詢本中心確認信件如期到達。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說明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 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申請須知、委託實施契約草案；「章節」應註明頁碼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